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1. 2023 年 7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办理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047)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深圳新兰德(爱投顾)	400-166-1188	www.itougu.com
和讯信息(理财客)	400-920-0022	www.licaike.com
江苏汇林保大	025-66046166 转 849	www.huilinbd.com
民商基金	021-50206003	www.msftec.com
度小满	95055 转 4	www.duxiaomanfund.com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众禄基金	400-678-8887	www.zlfund.cn
天天基金	95021 或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840-1788	zt.howbuy.com
蚂蚁基金	95188 转 8	www.fund123.cn
长量基金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浙江同花顺	952555	www.5ifund.com
利得基金	400-032-5885	www.leadfund.com.cn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创金启富	010-66154828	www.5irich.com
普益基金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南京苏宁	95177	www.snjijin.com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cffund.com
通华财富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中植基金	400-818-0888	www.zzfund.com
汇成基金	400-619-9059	www.hcfunds.com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大智慧基金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联泰资产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汇付基金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泰信财富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基煜基金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攀赢基金	8621-68889082	www.pytz.cn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和耕传承	4000-555-671	www.hgccpb.com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大连网金(壹佰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雪球基金	400-159-9288	www.danjuanfunds.com
华瑞保险	952303	www.huaruisales.com
玄元基金(理财魔方)	400-080-8208	licaimofang.cn
阳光人寿保险	95510	www.sinosig.com

注:申万菱信安泰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25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2.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程序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 类别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0735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自建 TA
011800	申万菱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2051	申万菱信乐道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012210	申万菱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3634	申万菱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4861	申万菱信双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489	申万菱信稳鑫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630	申万菱信乐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914	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自建 TA
015919	申万菱信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921	申万菱信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5923	申万菱信稳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6105	申万菱信兴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7067	申万菱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自建 TA
017111	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 TA

咨询方式: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官方网站:www.shzq.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 或 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景行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景行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5,699,871.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69,987.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7 月 1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前(不含 7 月 7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3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条款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礼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礼顺先生。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吴礼顺

《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实施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55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0,249 股,公司目前现有总股本为 127,330,477 股),最高成交价为 1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811,993.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22.5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3 月 1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1,898,82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974,706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在回购股份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济安财富将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济安财富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官方网站:www.jianfortune.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5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6.93 元/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8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38 万份调整为 135.20 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790,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38,000 份,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42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10、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1,091,000 份股票期权;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3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2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4,872,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9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88,500 份,行权价格为 6.6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12、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38 元/股。

13、2023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 401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02,000 份,占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股本总额 798,214,387 股的 0.5765%,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14、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 642,5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1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6,344,000 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3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47,000 份,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5 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行权,对上述人员的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554,000 份。

2、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未行权的合计 20,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结束,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全部行权,其已到期未行权的 2,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4、鉴于在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未行权的合计 66,5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50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642,500 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即可开始行权;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34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 642,500 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44,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7,000 份,合计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1,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8,239,187 股的 0.8633%,行权价格为 6.38 元/股。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舟群女士、吴贤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 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金雷科技股份公司(金雷股份,代码 30044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已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金雷科技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0,248.00	74,999,977.44	0.96%	78,374,754.40	1.00%	6 个月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282.00	85,000,005.96	0.97%	88,824,754.60	1.01%	6 个月
银华心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860.00	18,000,010.80	0.92%	18,809,958.00	0.97%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数据。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5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839,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官方活动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的代销机构

编号	代销机构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